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信息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省委教育工委《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安全事关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大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和开展工作。学院党委对学院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学院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学院网络安全直接责任人。各部门对业务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部门系统运行和网络安全的部门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学院各部门主要承担的网络安全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明确本部门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

（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

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目标和管理流程，明确具体责任人；

（三）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全面准确掌握本部门网络安全状况，及时处置信息网络安全隐患；

（四）配合信息网络中心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和重要时期的保护力度，做好各类网络日志管理，为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和技术溯源等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师生网络安全意识，提高师生网络安全防范能力，支持网络安全人才培养。

第四条 各部门要规范和加强网站、新媒体、业务系统、网络舆情等环节的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工作，主动开展和积极配合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网络安全检查。

第五条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学院关于信息网络安全的重要政策、制度措施等规定，如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网络与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处置流程和应急预案制度》要求进行上报和处置。

第六条 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信息网络中心做好省教育厅关于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问题常态化的监管通报和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七条 各部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院党委应当逐级倒查，追究当事人、

网络安全负责人至主要负责人责任。协调监管不力的，还应当追究综合协调或监管部门负责人责任。

(一) 学院门户网站、二级网站、各级各类官方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业务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及时发现、报告的；

(二) 学院门户网站、二级网站、各级各类官方新媒体平台、大型网络平台、业务系统受到攻击后没有及时组织处置，且瘫痪 6 小时以上，造成影响的；

(三) 发生学院内部秘密泄露、师生个人信息泄露或者大量系统或管理数据泄露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教育工作开展，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未经申请和备案，以官方名义私自建设或合作建设学院各类网站、新媒体平台、业务系统等信息网络平台的；

(六) 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发生学生网络舆情安全事件未进行及时跟进处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八条 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科学区分、合理界定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

第九条 信息网络安全作为对有关领导干部、部门领导班子、教职工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 39 份